

证券代码：873478

证券简称：景泽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3 月 4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上诉人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2022）桂 0110 民初 1256 号民事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 年 5 月 10 日被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案号为（2023）桂 01 民终 4831 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俊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韦姿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韦姿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

法定代表人：张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晖园林”）为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原告景晖园林因与被告一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5日、2020年6月28日、2020年9月15日签订《南宁武鸣灵水壮乡文化小镇项目一期南区别墅（非展示区）第三批（30-61#楼）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合同编号：JH-NNLSXZ-施工-0049）及《补充协议一》、《武鸣灵水壮乡文化特色小镇项目南区一期别墅绿篱围挡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H-NNLSXZ-施工-0085）、《武鸣灵水壮乡文化特色小镇项目南区高层（B1-B4栋）

毛石挡土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H-NNLSXZ-施工-0089），在施工过程中，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票据款及拖欠的工程款，但被告至今仍未支付，构成严重违约。

由此产生 3 个案件（2022）桂 0110 民初 1256 号、（2022）桂 0110 民初 1257 号、（2022）桂 0110 民初 1258 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案号：（2022）桂 0110 民初 1256 号

（一）、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764815.54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以 5764815.54 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依据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9 年 8 月 5 日签订《南宁武鸣灵水壮乡文化小镇项目一期南区别墅（非展示区）第三批（30-61#楼）园林景观工程合同》（合同编号：JH-NNLSXZ-施工-0049）及《补充协议一》（证据一），合同造价分别为人民币 10427396.82 元、5917908.86 元，合计 16345305.68 元。合同约定原告承包被告一在南宁市武鸣区武鸣武鸣灵水壮乡文化特色小镇项目一期南区别墅（非展示区）第三批（30-61#楼）园林景观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沥青道路、户间道路、压模广场、树池及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环境绿化、铺装、园林建筑物、小品及苗木养护等……；原告按工程进度每月向被告一申请工程进度款，被告一审核通过后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大部分工程，已施工的工程被告也已全部竣工验收（证据二），但被告一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亦拒绝结算，后经原告核算已施工的工程总造价为 16903151.70 元（证据三）。

在施工过程中，被告已支付了 8440557.80 元工程款，且被告一作为出票人也向原告出具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汇票金额总计为

2697778.36 元；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均被拒付，原告已另案起诉该两笔票据款[案号分别为：(2021)桂 0122 民初 5108 号、(2022)桂 0122 民初 488 号]。因此，被告仍拖欠原告工程款 5764815.54 元（即 16903151.70-8440557.80-2697778.36）。后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票据款及拖欠的工程款，但被告至今仍未支付，构成严重违约。

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通过电子邮件往来的方式参与被告三的招标项目，并最终在被告三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平台完成上了涉案工程的招投标流程，而被告三最后以其名下的关联公司广西雪松君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被告一）的名义与原告签订案涉工程合同，因此，被告三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案涉施工工程的共同发包人、实际招标人。

另，依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此，被告二应对被告一拖欠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的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二、案号：(2022)桂 0110 民初 1257 号

（一）、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58807.93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58807.93 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依据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订《武鸣灵水壮乡文化特色小镇项目南区一期别墅绿篱围挡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H-NNLSXZ-施工-0085）（证据一），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312952.43 元。合同约定原告承包被告一在南宁市武鸣区武鸣武鸣灵水壮乡文化特色小镇项目南区一期别墅绿篱围挡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及回填、土方夯实、石粉垫层、混凝土基础、

8#塑钢网、种植土回填、整理绿化用地、种植垂叶榕工程等；原告按工程进度每月向被告一申请工程进度款，被告一审核通过后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大部分工程，已施工的工程被告也已全部竣工验收（证据三），但被告一直未按合同约定付款，亦拒绝结算，后经原告核算已施工的工程总造价为 312169.67 元（证据四）。

在施工过程中被告一作为出票人仅向原告出具了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汇票金额总计为 253361.74 元；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均被拒付，原告已另案起诉该两笔票据款[案号分别为：（2021）桂 0122 民初 5108 号、（2022）桂 0122 民初 488 号]。因此，被告仍拖欠原告工程款 58807.93 元（即 312169.67-253361.74）。后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票据款及拖欠的工程款，但被告至今仍未支付，构成严重违约。

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通过电子邮件往来的方式参与被告三的招标项目，并最终在被告三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平台完成上了涉案工程的招投标流程，而被告三最后以其名下的关联公司广西雪松君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被告一）的名义与原告签订案涉工程合同，因此，被告三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案涉施工工程的共同发包人、实际招标人。

另，依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此，被告二应对被告一拖欠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的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三、案号：（2022）桂 0110 民初 1258 号

（一）、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70117.34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170117.34 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依据

原告与被告一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签订《武鸣灵水壮乡文化特色小镇项目南区高层（B1-B4 栋）毛石挡土墙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JH-NNLSXZ-施工-0089）（证据一），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1345776.63 元。合同约定原告承包被告一在南宁市武鸣区武鸣武鸣灵水壮乡文化特色小镇项目南区高层（B1-B4 栋）毛石挡土墙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及回填、水泥砂浆找平、毛石挡墙（含手脚架）、泄水孔、灰色仿石漆、钢筋制安、C20 素砼、铁艺栏杆等；原告按工程进度每月向被告一申请工程进度款，被告一审核通过后向原告支付工程进度款。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已全面施工完毕，被告也已全部竣工验收（证据三），但被告一直拒绝与原告结算，后经原告核算工程总造价为 1164876.57 元（证据四）。

在施工过程中被告一作为出票人仅向原告出具了 2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金额分别为 877728.73 元、117030.50 元，合计 994759.23 元；但该 2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均被拒付，原告已另案起诉该两笔票据款[案号分别为：（2021）桂 0122 民初 5108 号、（2022）桂 0122 民初 488 号]。因此，被告仍拖欠原告工程款 170117.34 元（即 1164876.57-994759.23）。后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支付票据款及拖欠的工程款，但被告至今仍未支付，构成严重违约。

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期间通过电子邮件往来的方式参与被告三的招标项目，并最终在被告三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平台完成上了涉案工程的招投标流程，而被告三最后以其名下的关联公司广西雪松君华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被告一）的名义与原告签订案涉工程合同，因此，被告三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案涉施工工程的共同发包人、实际招标人。

另，依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故此，被告二应对被告一拖欠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所述，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的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2022)桂 0110 民初 12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408,737.73 元；

二、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利息的计算，以 1,408,737.7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被告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述金钱给付义务，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逾期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于本案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案件受理费 52,154 元，由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39,409 元，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2,745 元。鉴定费 139,417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44,417 元，由原告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负担 109,126 元，被告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35,291 元。

（二）二审情况

上诉人广西雪松君华小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诉被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不服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2022)桂 0110 民初 1256 号民事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3年5月10日被上诉人广州市景晖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收到案号为（2023）桂01民终4831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应诉通知书》。上诉人具体请求如下：

1、请求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1）南区30#-35#北侧道路、A1#-A5#北侧道路因被上诉人原因导致上诉人维修产生的可抵扣费用424128.85元；（2）因图纸（BG-18）变更减少的214,134.01元工程量应予以扣除；（3）S3区南C4#南侧沥青道路段、A1#西侧植草砖停车位、南-S1#与南-A17#之间道路北侧给水管及管件施工范围内造87,135.65元工程量不属于被上诉人施工部分；（4）签证单39因鉴定公司并未实际测量，我方应一审法院要求补充测量后得出的实际工程量金额为45,019.45元，与法院一审认定的268,053.61元相差223,034.16元。

以上争议金额合计948,432.67元，应予以扣减。

2、请求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上诉人与上诉人股东互相财产独立，不存在混同，上诉人股东不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根据终审判决结果重新裁量诉讼费用承担。

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对部分事实认定不清并导致判决有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查明事实，根据上诉人的请求依法予以改判。事实与理由如下：

- 1、被上诉人施工不合格产生了返修费用424128.85元；
- 2、因图纸（BG—18）变更减少的214,134.01元工程量应予以扣除；
- 3、不应当计算不属于被上诉人施工范围内的87,135.65元工程量；
- 4、签证单039的施工内容在工程鉴定中并未现场如实测量，导致认定工程量比实际实际工程量多出223,034.16元；
- 5、上诉人与其股东之间财产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景晖园林基于维护自身权益而起诉，要求被告将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予以支付，对子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子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应对，积极与律师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争取尽快收回款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上诉状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桂 01 民终 4831 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书面审理案件受理通知书》
（2023）桂 01 民终 4831 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桂 01 民终 4831 号

广东景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